附表三十之二 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患者事前申請 Soliris (eculizumab)用藥檢附資料查檢表

申請類別:			□送核 □補資料□申復 □資料異動					受理日期: 受			· 受理編號:			緊	緊急傳真日期:						
醫療機構	名稱		險	姓名				出生			原受理編 (申復時	品號 F填用))				預定實施 日期	施			
機構	代號		對象	身分證統一編	 論號				科別		□ 門診	□ f	主院	病歷 號碼			申身	請醫師 分證號			
ICD-10代碼		疾病名稱			稱				使用日期				年	月	日至	<u> </u>	年	月	日		
藥品代碼		申請類別	青類別				給付規定			用法 用量	申討數寸	清量	保險人核定欄			欄					
Soliris		□第一次申請	i i											□同; □□ □不同			量不符~	合常規	,核定	量為	
X000106243		□治療後再次 申請續用													オ	有佐言		,排除	其他原		之貧血。 ine (流行
															性腦脊髓膜炎疫 □未附治療計劃(予 用次數)			苗)施打計畫。 頁計使用上述藥物之劑量及預計使			
注	 本申請書限一人一案,由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填報,併附3份相關之病歷及佐證資料,不必備文,請逕向保險人臺北業務組申請審核。 本案藥品續用之申請,請於前次准用期限一個月前,向保險人臺北業務組申請審核,以免斷藥。 									□相關檢驗、檢查報告不全(如影像診斷報告或生化 _檢驗數據)											
意	3.使用本	項藥品前必須 計畫,申請續	「必須施打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,申請使用之治療計畫書必須含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 請續用時,請檢附最近一次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施打之資料供參。									.疫	│								
4.「原受理編號」申復時填寫,初次送核不須填寫。 事 5.本案藥品之審查歸屬特殊專案審查,不適用本標準第64條及第65條之規定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1	6.應專案	審查之項目,定保險對象或	未依規定 醫事服務	こ専案審 各機構有	F查申請 「不符全	核准 民健	者,不予給付 康保險給付規	費用; 定者	; 専第 , 亦 ^ス	紧審查申請 下予給付費	用。										
項	原党坦	【結果如有異議 [編號]向原核定	. 単位甲	請複核	0								真明								
				收到複核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內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申請審議。																	
		益果有異議者,應循上述申複及爭議審議途徑申請複核或審議,不得以新個案重新申請送核,予受理。									,										
医子 -	声叩 醫	院					申請	日期	:	年	月	日		承		複		科長		決	
	事服 段構 印/	信								文號:				辨人		核		衣		行	

附表三十之二 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患者事前申請 Soliris (eculizumab)用藥

檢附資料查檢表

105年6月2日修訂

新個案初次申請								
給付規定	送審應檢附資料	資料確認						
	診斷依據(必備):							
	(1) 病史摘要說明。							
	(2) 治療計畫,必須包含 meningococcal							
	vaccine 之施打計畫。							
	(3) 近三個月內之 CBC、WBC 分類及							
	reticulocyte 至少雨次。							
	若病患已接受長期輸血中,可酌加附							
 一、 限用於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	診斷時或開始接受輸血時之 CBC、							
患者且 PNH granulocyte clone	WBC 分類及 reticulocyte, 並附加說							
size 經兩種抗體確認大於	明近三個月內之 CBC 結果與輸血之							
50%,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	關係,以利評估目前之造血功能。							
使用:	(4) 近三個月內有關溶血性貧血活性之							
12/11	評估檢驗報告。							
	(5) 六個月內之骨髓檢查報告。							
	(6) 六個月內之流式細胞儀的診斷報							
	告,須包含細胞圈選(gating)圖及細							
	胞表面抗原-抗體作用強度圖(即							
	histogram 或 dot plots 圖):須符合經							
	兩種以上抗體確認 PNH 之							
	granulocyte clone size 均大於50%							
(一) 有溶血性貧血, 血紅素濃度	A. 溶血性貧血:近三個月以內兩次以							
至少有兩次檢測數值低於	上 Hb 小於7.0 gm/dL 之 CBC 及							
7g/dL 或有心肺功能不全症	WBC分類報告。若病患已接受長期							
狀 (New York Heart	輸血中,可酌加附診斷時或開始接							
Association Class III 或 IV)	受輸血時 Hb 小於7.0 gm/dL 之							
且血紅素濃度低於9g/dL,	CBC、WBC 分類及 reticulocyte 報							
並須長期大量輸血(3個月	告,並附加說明近三個月內之 CBC							
內至少輸血6個單位以上)。	結果與輸血之關係,以利評估目前							
須排除其他原因引起之貧	之造血功能。							
血,包括缺鐵性貧血或出血	B. 心肺功能不全症狀 (New York Heart							
等。	Association Class III 或 IV):檢附六							
	個月內評估為 NYHA functional class							
	III 或 IV 之門住診病歷影本(含症狀描述),並需加附相關之心肺功能評							
	描述), 业需加附相關之心肺切能計 估檢驗或檢查報告, 及血紅素濃度							
	低於9.0 g/dL之 CBC 及 WBC 分類報							
	性。 性。							
	C. 近三個月內輸血超過 packed RBCs							
	六個單位之病歷記錄影本。							
	D. 近三個月內之 Iron profiles。							

(二)有發生危及生命之虞之血栓	A. 確認發生動脈或靜脈血栓(包括腦部	
並導致明顯器官功能受損	靜脈、靜脈竇、上下腔靜脈、近端 深或鬆脈、時故窜、肝鬆脈式肝問	
者,但須排除其他已知原因 引起之血栓。	深部靜脈、肺栓塞、肝靜脈或肝門 靜脈血栓等)之檢驗或檢查報告。	
1. 任何位置之動脈血栓。	B. 排除凝血功能異常(如 Protein C、	
·	Protein S 等因子之功能)之檢驗評估	
2.重要部位之靜脈性血栓, 包括腦部靜脈、靜脈竇、	報告。	
上下腔靜脈、近端深部靜	C. 排除其他血栓誘發原因(如長期臥	
派、肝靜脈或肝門靜脈血	床、手術、estrogen)等之評估,可以	
在等。	病歷說明並檢附影本為之。	
455 4	A. 兩次以上之 serum creatinine 報告證	
	明病患處於進行性腎功能惡化中,	
	且送審前一個月內之 serum	
	creatinine 已超過2.0 mg/dL。	
	B. 可排除其他常見腎功能異常原因(如	
(三)發生因血管內溶血導致的進	糖尿病、高血壓、自體免疫疾病或	
行性腎功能衰竭(serum	藥物引起之腎毒性)之病歷影本或檢	
creatinine 大於2.0 mg/dL),	驗報告。	
且無法以其他原因解釋者。	C. 腎臟切片病理報告。	
	C. 身廠切片病性報告。 若病患有腎臟切片之禁忌症,請加	
	以說明並附病歷或報告影本,並須	
	另行檢附腎臟專科醫師關於腎功能	
	惡化原因評估之門或住診病歷影	
	本。	
二、 排除有高危險之骨髓化生不良	六個月內骨髓檢查報告(新申請案必備)	
症候群(RAEB-1或 RAEB-		
2)的病患。		
三、新個案需經專家小組事前審查		
核准後使用,每次申請期限為		
6個月。		
續用申請	24 定座 1人以 24 以	冬 剉 欢 却
給付規定	送審應檢附資料 必備:	資料確認
四、每6個月須重新評估治療結	(1) 病史摘要說明及治療後療效評估說	
果。 五、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,則不予	(1) 柄叉桐安矶奶及石原板原双缸怕矶 明。	
同意使用。	(2) 治療計畫書,須說明 eculizumab 申	
(一)接受治療的患者用藥後病情	請續治療期間已在過往施打	
沒有改善者(LDH 超過正常	meningococcal vaccine 效期內,或是	
值上限的1.5倍或最近3個月	有再次施打之計畫。	
內輸血多於2個單位)。	(3) 近三個月內之 CBC、WBC 分類、LDH	
(二) PNH granulocyte clone size	及 reticulocyte 至少雨次。	
≦50% ∘	(4) 近三個月內之溶血性貧血活性評	
(三) 發生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,	估,必須包含 LDH。因嚴重貧血而	
其檢查結果符合下列兩項或	通過申請者,LDH 仍超過正常值上限	
兩項以上者:	的1.5倍且排除因其他疾病因素所致	

1.中性白血球數目	之 LDH 上升(如感染等),則不再核	
(neutrophil count) <	准 <mark>,但病人呈現 Coomb's test 為</mark>	
$0.5\times10^9/L$ °	陽性(須檢附 Coomb's test 陽性之	
2.血 小 板 數 目 (platelet	檢驗報告)且輸血量及頻率未超過用	
count) $<20\times10^9/L$ °	藥前者除外。	
3.網狀細胞(reticulocytes)	(5) 第一次送審時所附之 CBC 及 WBC	
$<25\times10^9/L$ °	分類	
4.骨髓內造血細胞密度	(6) 六個月內之流式細胞儀的診斷報告	
<30% •	及細胞圈選(gating)圖:仍須符合經	
	兩種以上抗體確認 PNH 之	
	granulocyte clone size 均大於50%	
	其他應備項目:	
	(1) 若初次申請依溶血性貧血或心肺功	
	能不全症狀(New York Heart	
	Association Class III 或 IV) 申請者	
	需附六個月內完整輸血紀錄或相關	
	說明。	
	(2) 若第一次申請時依有發生危及生命	
	之虞之血栓並導致明顯器官功能受	
	損申請者需附原血栓部位之評估(病	
	歷影本或檢驗報告任擇)及是否發生	
	新血栓之說明。	
	(3) 若第一次申請時依發生因血管內溶	
	血導致的進行性腎功能衰竭申請者	
	須附治療後腎功能之評估,以證明	
	腎功能未續有明顯惡化。如病患:	
	係以「發生因血管內溶血導致的進	
	行性腎功能衰竭(serum creatinine	
	大於2.0mg/dL),且無法以其他原因	
	解釋者」之條件申請者,serum creatinine 以上一次數值計算,上	
	升超過該數值達2.0mg/dL 或以上	
	者,例如 serum creatinine 由	
	3. Omg/dL 升高至5. Omg/dL,或	
	4. Omg/dL 升高至6. Omg/dL, 則不再	
	核准。	
	(4) 若再次申請之 CBC、WBC 分類及	
	reticulocyte 和第一次送審之報告有	
	除血紅素上升外之明顯惡化,建議	
	小五小人 一人	

備註: 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。

查報告。

再次申請時加附六個月內之骨髓檢